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64號

原　　告　江文俊
　　林雲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江慶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江順發
　　江靜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